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獅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38 Jalan Pemimpin, Unit 05-07, M38, Singapore (577178)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主席」     | 指 | 主持任何會員大會的主席                                                                                                          |
| 「本公司」    | 指 |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2；權證代號：246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38 Jalan Pemimpin, Unit 05-07, M38, Singapore (577178)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 「擴大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方式增加可能在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及「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5月29日，即本通函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併行運作                                                       |

---

## 釋 義

---

|        |   |                                                                                                                                                                                                                              |
|--------|---|------------------------------------------------------------------------------------------------------------------------------------------------------------------------------------------------------------------------------|
| 「供股」   | 指 | 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當前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SYNAGISTICS**  
**SYNAGISTICS LIMITED**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2)  
(權證代號：2461)

執行董事：

李敘平先生  
戴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南琦女士  
張天膽先生  
金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lva Bryan Ratnam先生  
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  
謝威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有關根據細則第26.1條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鄭安先生(「**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公告。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38歲，於2009年畢業於喬治敦大學，主修金融及會計學，輔修經濟學。自2009年至2016年，鄭先生先後擔任摩根士丹利分析師、副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併購交易管理與執行。自2017年至2020年，鄭先生擔任螞蟻集團資深總監，主要負責印度、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等關鍵全球化區域的戰略投資。自2020年至今，鄭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主要負責領導阿里巴巴集團於新興市場的全球投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後，鄭先生將就建議委任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按規定膺選連任，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鄭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發行新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為提供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4,599,24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股份)最多86,919,849股股份，惟不包括以下情況：(a)供股；或(b)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該發行授權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此外，倘第2(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按第2(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2(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上限。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2(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3,459,92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6月11(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ynagistics.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地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要求股東批准事宜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敘平

2025年5月2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在結算任何相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予以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倘本公司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於完成股份購回後，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股份並將購回股份以本公司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時，方可將該等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其將盡快完成轉售。本公司將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向其經紀及證券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說明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庫存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4,599,24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3,459,924股股份，佔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

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內部資源乃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特徵。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主要股東綜合名單如下。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下列股東應佔權益將如下表所示增加。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倘購回授權<br>獲悉數行使                |                                  |               |
|------------------|-------------------------|-------------------------------|----------------------------------|---------------|
|                  |                         | 於本公司已<br>發行股本的<br>現有權益<br>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br>發行股本的<br>權益百分比<br>(附註2) | 股份數目<br>(附註1) |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br>(附註3)       | 50.01                         | 55.56                            | 217,330,134   |
| Wang Chuan-Chung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br>(附註4)       | 15.98                         | 17.76                            | 69,449,047    |
| 李敘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br>(附註5)       | 14.95                         | 16.61                            | 64,973,043    |
| 戴可欣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br>實益擁有人(附註6) | 5.73                          | 6.37                             | 24,923,184    |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br>(附註7)       | 6.44                          | 7.16                             | 28,000,000    |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34,599,249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3,459,924股繳足股款股份。

3. 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新加坡**」)及Meranti ASEAN Growth Fund L.P.(「**Meranti ASEAN**」)分別直接持有147,881,087股股份及69,449,047股股份。Alibaba.com Limited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0%的權益。阿里巴巴新加坡為Alibaba.com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ranti ASEAN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4.56%的權益，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及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阿里巴巴新加坡及Meranti ASEAN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eranti ASEAN Growth Fund L.P.直接持有69,449,047股股份，其由Wang Chuan-Chung間接全資擁有。
5. Metadrome Ltd直接持有64,973,043股股份，由李敘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信託聲明，Metadrome Ltd由D.A.T. Associates Limited作為李敘平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敘平先生被視為於Metadrome Ltd及D.A.T.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Venture Lab Pte Ltd直接持有20,164,962股股份，其由戴可欣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可欣女士被視為於Venture Lab Pte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elestial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28,000,000股股份，其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由CAS Holding No. 1 Limited持有52.51%的權益，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電訊盈科有限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elestial Link Limited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上述增加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將會產生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公司作出的購回將導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2024年</b>           |           |           |
| 10月(自上市日期2024年10月30日起) | 50.05     | 16.50     |
| 11月                    | 35.00     | 11.58     |
| 12月                    | 49.85     | 27.30     |
| <b>2025年</b>           |           |           |
| 1月                     | 29.00     | 18.00     |
| 2月                     | 28.50     | 22.20     |
| 3月                     | 33.35     | 17.66     |
| 4月                     | 22.15     | 13.60     |
|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9.70     | 13.78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通告獅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38 Jalan Pemimpin, Unit 05-07, M38, Singapore (577178)舉行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鄭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本決議案(i)至(iii)段所述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2(A)及2(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2(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載第2(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敘平

香港，2025年5月29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1(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agistics.com](http://www.synagistics.com))。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敘平先生及戴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潘南琦女士、張天膽先生及金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elva Bryan Ratnam先生、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